

流行音樂產業系@舞台、燈光、音響器材借用申請單

活動課程名稱		活動預計人數	
借用單位		指導老師	
申請人/學號姓名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輔導學長姐/學號姓名		輔導學長姐電話	
器材登記日期	年 月 日()	(請須於使用三十日前預約登記,取消申請於七日前)	
預計使用日期	月 日()起/至 月 日()	(需附有行程/設計/規劃及相關使用者)	
預計歸還日期	月 日()起/至 月 日()	(需附有行程/設計/規劃及相關使用者)	
器材領取日期	月 日()上午/下午	時 分	(管理時間 09:30~16:30/中午休息)
器材歸還日期	月 日()上午/下午	時 分	(管理時間 09:30~16:30/中午休息)

舞台類 燈光類 音響類 @器材借用清單(單一類型選擇)

編號	器材名稱/廠牌/型號	預借數量	借出數量	歸還情形	編號	器材名稱/廠牌/型號	預借數量	借出數量	歸還情形
01					11				
02					12				
03					13				
04					14				
05					15				
06					16				
07					17				
08					18				
09					19				
10					20				

★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已閱讀了解簽章：陳勢安。

- 所有器材依專業課程優先使用，不影響課程為考量。
- 器材訂有借用數量限制，借用時請依限制數量填寫。
- 器材預約登記日期至少於30日前預約為登錄原則，管理者以課程需求為優先考量變更出借與否。
- 器材借用時須抵押證件，器材送回時如有毀損，須先扣留證件，維修費用該借用人需負全責。
- 借用領取器材請於借用管理時間，請先預約管理單位再前來領取或歸還(中午及例假日等休息)。
- 違規辦理(損壞不當使用、逾時歸還、預借未領取及影響器材管理借用情事等依學校器材管理辦法處罰)。
- 依情節輕重以違規論計或依系務及校規辦法懲處，借出使用相關者得依情況另行管理辦法處罰規定。
- 請愛惜使用器材，如有損毀需自行負擔維修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- 器材借用執行者，須符合通過各專業器材課程學分者方能使用。
- 器材僅提供本系學生課程辦理活動借用(系學會、相關社團、學校指派等合作課程)，不提供個人及外系。

以下為場地空間管理單位填寫

1、預借登記		2、器材借出		3、器材歸還	
預借審查	管理單位	器材借出 申請人簽章	申請人證件	器材歸還	歸還情形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承辦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借收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借退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申請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測試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數量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申請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測試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數量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承辦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故障或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